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新發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限額股本

### 及

### 進一步收購新發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限額股本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申領所須批文，故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i)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新發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新發」）之49%已發行限額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ii)本公司就進一步收購新發之50%已發行限額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iii)本公司就補充協議（以延長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原定有關申領批文之最後截止日期）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申領所須批文，故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買方及保證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